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姿蓉

相　對　人　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立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此乃聲請勞動調解必需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8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故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01 書記官　劉雅文